

印刷品合同

甲方：灵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乙方：灵台县迅捷印务有限公司

为了规范单位印刷品采购，参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确定灵台县迅捷印务有限公司为供货单位。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印刷质量标准

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，按质完成，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. 因甲方供稿、校对出现的差错而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因乙方印刷错误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、广告的连带责任。乙方仅对印刷质量负责，不对内容负任何责任。

3. 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的方式支付，支付的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及清单。

4.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付款项和赔偿甲方损失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306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零陆元整）

附：具体内容、数量、价格、规格、详见印刷清单

注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；自签订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乙方：(签章) 灵台县迅捷印务有限公司

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

